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黃柏瑋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柏瑋自民國114年7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1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
02 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
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台幣
06 （下同）1,173,939元，前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7 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8 第50號（下稱調解卷）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
09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
10 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
11 請清算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14 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與
15 受扶養人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聲請人之勞保災
17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保單資料、國泰人壽
18 出具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保單借款餘額證明、兩願離婚
19 協議書暨帳戶往來明細、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中華
20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1 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
22 調字第50號卷核閱屬實。而經本院綜衡聲請人債務總額、全
23 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勞力，堪認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
24 程度（如附表），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5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此外，查無聲請人有
26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
27 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3 附表：
 04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號) 否 ☐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173,93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星展253,241元與768,210元、第一商銀85,075元、台北富邦445,862元，共1,552,388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 1,552,388元	調解時星展提出分180期0利率、月付8,503元方案（本院卷第95頁）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30,000元 聲請人主張任職於○○○○○，每月收入30,000元，目前則以最低工資28,590元投保於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應認可採。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即兩名子女12,000元、9,309元共21,309元： 長女、次女分別為000、000年出生，為現年10、5歲之未成年人，無所得、財產、未領任何補助或津貼，聲請人與前配偶離婚時協議約定長女由前配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並由聲請人每月支付12,000元扶養費，次女則由雙方共同監護，依最低生活費各分擔2分之1，應認為可採。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5,462元 存款：郵局282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國泰人壽鍾樂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25,180元（無質借）。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0,000元，用以支付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9,927元已有不足，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